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旺吞，男，1976年1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6日作出(2016)云31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旺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旺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00元，账户余额68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旺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